

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3月3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3月30日下午15:00至2017年3月3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1510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玉辉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6名，代表股份222,049,63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515,760,000股的43.0529%。

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股份218,756,28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414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,293,34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638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3人，代表股份14,115,59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73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10,822,2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098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,293,34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638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8,756,287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68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,293,34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832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8,756,287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68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,293,34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832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8,756,287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68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,293,34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832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8,756,287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68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,293,34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832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以515,76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分配利润1547.28万元，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8,756,287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68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,293,34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8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0,822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668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,293,34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331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8,756,287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68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,293,34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8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0,822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668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,293,34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3313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非关联股东同意 39,822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616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,293,3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384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22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6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,293,3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3313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调整公司部分经营范围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8,756,2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68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,293,3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22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6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,293,3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331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广东天胜律师事务所陈菁华律师、李建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；
- 3、 广东天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1 日